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112.8.29 全字收文第16558號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美秀
電話：02-23228000#8763
Email：dot_mhwu@mail.mof.gov.tw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全地公(10)字11210464號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120006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該建物全體共有人稅籍資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會112年6月29日全地公(10)字第11210406號函(同年7月26日收文)辦理。
- 二、旨案依貴會來函所述申請建物全體共有人資料係為踐行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優先承買權通知等事項，惟地方稅稽徵機關得否提供該建物其他共有人資料，仍應視建物共有樣態而定，倘為「共同共有」者，考量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就全部稅額負連帶責任，且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各共同共有人時，該通知書應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地址，爰上開資料於共同共有人間應無保密之必要，共有人如有需要，得逕洽房屋所

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至倘為「分別共有」者，考量各共有人係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涉及其他共有人納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課稅資料保密規定，應不得查詢其他共有人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